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297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目 录

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明珠路 38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曹其东董事长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主持人宣布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提议现场会议的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六）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九）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自我介绍并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0 万元增加至 8,400 万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4,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p>	<p>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5	<p>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